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编号:临2016-015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2015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2月2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17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对对公司2015年度报告进行了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要求公司结合行业情况，从经营模式、销售、采购、生产、期货套期保值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公司经营模式情况

1、公司是以冶炼加工为主的企业，主要产品为电解铅、阴极铜、白银、黄金等，其盈利主要来源于加工费收入。其中，电解铅的毛利率为5.06%，阴极铜为-0.52%，白银为-0.75%，黄金为1.71%。请公司结合行业上游原料来源、下游销售市场、公司技术水平及其相互之间的影响，综合分析披露影响加工费波动的主要因素及对公司盈利的影响。

二、关于公司销售环节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近年来盈利能力较弱，最近三年营业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数。请公司结合生产经营及同行业情况，补充披露下述情况：

2、各主营产品盈利情况。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多年亏损，主业毛利率总体维持在较低水平，其中，电解铅毛利率上升至增加21个百分点，阴极铜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大幅上涨1.607.69%，请公司依据主营业务产品类别，结合销售经营模式、加工影响因素，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及同行业竞争对手情况分析说明主营业务产品营业收入与毛利率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3、利润分配情况。在主营业利润继续亏损的情况下，公司仍实施高送转。请公司结合行业的成长性、公司近三年的业务规模发展，拟非后的净利润情况及未来发展计划，说明通过此次利润分配大规模扩张股本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4、应收账款、应收账款。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余额分别约1575万元、2456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21%和0.33%，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0.14%和0.22%，且较2014年末大幅下降49.84%和7.23%。请公司结合行业情况、公司近三年的业务规模发展，拟非后的净利润情况及未来发展计划，说明通过此次利润分配大规模扩张股本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5、汇兑损失。根据披露，公司在国外销售收入仅为9698万元的情况下，2015年的汇兑损失有1.3亿元，占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约10.60%。请公司：(1)结合外币业务的种类及开展情况，分析产生巨额汇兑损失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说明公司应对汇率风险的具体措施。

三、关于公司采购环节情况

公司作为冶炼行业，主要原材料为铅精矿和铜精矿，其来源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重大。

6、采购模式。请公司根据原材料来源，补充说明：(1)分类披露外购和自产的原材料的金额和比例；(2)报告期内内精矿、铜精矿的市场价格波动情况；(3)根据披露，公司外购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是按照产成品市场价格扣减加工费的方案确定。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市场价格平均加工费的波动情况；(4)结合公司外购原材料成本、自身的生产成本及同行业公司的采购模式，分析公司采购模式的主要竞争力。

7、综合回收模式。根据披露，公司目前生产活动主要为有色金属冶炼及综合回收两个环节，且企业之间的竞争主要集中于冶炼技术和原料供应环节的竞争。请公司补充说明：(1)近年来，公司收回再生铅物料占电解铅原料的比重变化情况；(2)公司有无稳定的再生铅物料回收来源；(3)公司自有的综合回收网络建设情况及未来规划；(4)电解铅回收业务的税收政策及对公司盈的影响。

四、关于公司生产环节情况

8、产能利用。根据披露，目前江西、湖南、广西、云南等主要电解铅产地，大厂开工率在70%左右，而以公司为代表的具有先进技术水平、环保达标、规模较大的电解铅企业则开工情况良好。请公司区分不同产品系列公司的开工率情况，并分析说明影响开工率变化的主要因素。

9、黄金生产。根据披露，公司通过原料加工冶炼产出精铅、阴极铜成品，同时对冶炼副产品中的有价值元素进行回收，提高资源有效利用，形成黄金、白银等有价值金属。请公司补充披露：(1)黄金、白银的回收效率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2)与传统黄金、白银生产企业的成本比较。

10、阴极铜生产。根据披露，报告期内，阴极铜的销售收入已经超过了公司生产电解铅的销售收入，营业收入较上一年度大幅增长1.607.69%，原因是公司对冶炼渣处理技术改造过程中2015年基本实现满产能，阴极铜产量比2014年度大幅增加所致。请公司结合近年来的铜价走势，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大幅扩张阴极铜产能的合理性。

11、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产品阴极铜、电解铅、白银、黄金等进行套期保值，实现期货投资收益3.15亿元，占公司归母净利润比例约为25.20%。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与现有的销售或采购业务的关系及影响程度；(2)结合近年来套期保值业务的变化，分析公司风险控制的具体措施；(3)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子公司豫光(香港)国际有限公司的盈利与公司套期保值收益不匹配的原因；(4)公司除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外的期货投资交易情况，是否发生期货投资损失，如有，请具体分析发生期货投资损失的相关情况，同时请自查是否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问题

12、根据披露，公司计划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约为5570万元，占归属母公司净利润比例为44.6%，对公司当期盈利影响重大。请公司披露说明相关政府补助的实际情况到情况，以及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披露程序。

13、公司财务总监胡先生辞职。请公司结合行业情况、公司近三年的业务规模发展，拟非后的净利润情况及未来发展计划，说明通过此次利润分配大规模扩张股本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14、应收账款、应收账款。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余额分别约1575万元、2456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21%和0.33%，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0.14%和0.22%，且较2014年末大幅下降49.84%和7.23%。请公司结合行业情况、公司近三年的业务规模发展，拟非后的净利润情况及未来发展计划，说明通过此次利润分配大规模扩张股本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15、汇兑损失。根据披露，公司在国外销售收入仅为9698万元的情况下，2015年的汇兑损失有1.3亿元，占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约10.60%。请公司：(1)结合外币业务的种类及开展情况，分析产生巨额汇兑损失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说明公司应对汇率风险的具体措施。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德豪润达 编号:2016-20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决议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股东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监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16年2月23日（星期二）下午2：30时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2月22日—2016年2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22日15:00至2016年2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金凤路1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四)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2月17日。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雷先生。

(七)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92,610,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396,400,000股的20.9546%。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92,366,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396,400,000股的20.9365%。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53,700股，占公司股份总

数1,396,400,000股的0.0182%。

(四)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53,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396,400,000股的0.018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53,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396,400,000股的0.0182%。

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2,560,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30%；反对49,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70%，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03,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0370%；反对49,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9629%；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292,560,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30%；反对49,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70%，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03,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0370%；反对49,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9629%；弃权0股。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董事会签字确认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编号:临2016-004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6年2月19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送给各位董事、监事、会议于2016年2月23日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议程

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改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05）。

2、审议通过《关于出资设立澳柯玛（美国）贸易有限公司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控股子公司青岛澳柯玛进出口有限公司独家出资设立澳柯玛（美国）贸易公司（暂定名）。具体情况如下：

1、该公司注册资本为50万美元，首次出资30万美元。

2、该公司注册地址：11 East Broadway, Suite 6B, New York, NY 10038纽约市东11号6层。

3、该公司经营范围：面向中国出口废纸废材料，进口中国家电以及从事其他一般贸易。

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在全球范围内进行产业结构调整和资源优化配置，提高公司海外影响力，扩大产品市场份额。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决定于2016年3月11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6-006）。

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编号:临2016-005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23日召开了六届十三次董事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改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05）。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于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六届十三次董事会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服务中，能够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因此，为确保公司会计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定性，经公司六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同意改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对于本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于本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六届十三次董事会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服务中，能够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因此，我们同意改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备查文件

(1)公司六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